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价格〔2020〕268号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水电气价格 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各有关区发改局、武汉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各水电气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4号）及《省发改委关于延长阶段性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25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延长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延长用水用气价格优惠政策期限

我市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下调10%的优惠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医药、食品、餐饮、配送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可同等享受。

用水、用气优惠减免办理方式仍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用水用气价格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发改

价格〔2020〕181号)规定执行,允许用户通过自证、告知承诺等方式申请办理。

## 二、落实用电价格优惠政策

严格执行《省发改委关于延长阶段性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252号)规定的电价政策,我市现执行大工业(两部制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单一制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的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除高耗能行业电力用户外,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 三、其他事项

(一)各区价格主管部门要督导水电气经营企业抓好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的落实,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配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

(二)水电气经营企业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将政策及时执行到位。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20份